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九十三

禮部

學校 官學通例 宗學 覺羅學 咸安宮學 景山學

官學通例。乾隆十一年奏准。滿洲教習。如有原食錢糧者。停給教習銀米。四十九年議准各學教習報滿。俟接補之人到學。再令離學。仍按日支領公費。俟離學日停止。新補教習。以部文到學之日起算。逾限十日不到者。將該教習照京官赴任逾限十日例。議處。俟報滿後補官日扣俸。嗣後教習扣滿。先期一月咨部。毋得遲

延。嘉慶十三年議准詹事府少詹事梁上國
條奏各官學漢教習分別整頓一摺。嗣後除
咸安宮官學外。其餘教習概令住學。酌定凡各該
教習每月止准假三日。踰期者報滿時不予一
等。其各學教習不住學內。
咸安宮教習不常川到學者。即開缺咨部另補。至
各官學生。查雍正七年定例。宗室覺羅子弟年
十九歲以上曾在家讀書願就學者。與年十八
歲以下願就學者。均准入學。則有師者自不必
概停挑選。惟官學以廣樂育。應酌定限制。凡文

職五品以上武職三品以上能延請師者停其挑選俾單寒子弟挑補益廣則造就愈多而挂名浮曠者尤當實力稽查宗室覺羅應交總管王公

咸安宮應交管學大臣

景山應交內務府大臣八旗應交國子監堂官督率管學各員嚴立簿記凡學生每月止准假三日逾期者量罰公費全不到館者開缺另挑至所稱功課不准以八股時文塞責亦不准逢三逢八僅交課卷了局等語竊思八比非經史精

義不能佳。原非二道。該教習等果能於平時發
明經義。規矩先民。俾學生等各以經史為時文。
則獲益自多。惟學生年歲不一。亦當令各該教
習酌立功課。凡年十二三歲以上者。教以熟誦
四書。年十八九歲以上者。教以熟誦經書。毋得
徒託虛文。以昭覈實。十四年

諭御史昇寅奏請整飭學校以正蒙養一摺。所言俱是。
但總須實力奉行。方可期士習人才日有起色。國家
設立官學。教育旗人。原冀培養英賢。為朝廷宣猷效
職。無如行之日久。僅視為八旗子弟出身之階。而教

習各員。亦不深探本源。盡心誨迪。但停年期滿。薄有課程。即得邀恩錄用。由是積習相沿。有虛名而無實效。夫士人讀書致用。本以講明義理。端身心性命之準。若但知從事文藝。而置聖賢誠正修齊之學於不問。即倖獲進階。服官登仕。其於修己治人之道。懵無所知。將何以仰副興賢育才之意乎。至尚儉黜奢。尤為興廉善俗之本。朕謹身節用。首崇儉樸。特頒御製訓詁臣工。內外大臣庶僚。皆當恪遵明訓。砥礪廉隅。其官學子弟。蒙養初基。自應力戒浮靡。導歸渟樸。嗣後著管理官學各大員嚴誠教習人等。毋得玩日曠

時務與受業各學生講明四子之書剖析五經之義俾童年收辨志之益壯歲植立身之基其有心性浮華輿服侈肆者隨時嚴加戒飭如教習不守程規子弟不遵化誨即分別斥革懲處以冀崇實黜浮用副

朕厚望旗人至意○又議准查各官學選充教習及

官學生定額情形不同八旗官學生挑選八旗子弟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入學肄業十年限滿不能進學及考取中書等官者咨回本旗另挑差使

咸安宮官學係挑選八旗及內府三旗滿洲舉貢

生監官學生及閒散人內充補。

景山官學係挑選內府佐領下子弟充補。均向未定有入學年歲及出學年分。除八旗官學生現據國子監咨覆挑補後十年無成即行出學應仍照例辦理外。至

咸安宮官學成材者衆。體制較優。若挑選學生年歲太幼。僅責以背誦經書。不足以觀成效。應請嗣後凡由官學生及閒散人等挑選者。定以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內入學。至十年限滿。不能考中生員。即行出學。如由舉貢生監挑選者。亦

以十年為率覈計已經正科三屆鄉會試不能取中者一併出學其

景山官學定例係挑選內府三旗子弟與八旗不甚相懸即照八旗官學之例將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入學肄業至十年限滿無成者撥回本旗另挑差使自足昭勸懲而示鼓勵○十六年定各學漢教習凡告假銷假及臨傳不到而隨時赴部銷假各人員恐有規避取巧並新舊爭缺等事嗣後照吏部設供銓選並從前

景山覺羅兩學合補之例扣限五十五日後遇缺

方准挨補。如缺出在五十五日以前者。即所傳之人三傳不到。銷假者適屆期滿。查明係出缺在前。期滿在後。仍不准攙補。以杜弊端。至丁憂服滿人員。如人文俱已到部。仍照舊毋庸扣除。○十七年定。嗣後滿洲教習告病告假者。隨時赴部銷假。均取具佐領圖片呈明。照漢教習扣限五十五日例辦理。至丁憂百日期滿者。亦即日取具佐領圖片報部註冊。遇缺傳補。毋庸扣限。如未經呈報。遇缺不准傳補。○又議准嗣後咸安宮學漢教習九缺。仍照向例兼用進士舉人。

至宗學漢教習八缺。覺羅學漢教習十五缺。
景山學漢教習十二缺。共計三十五缺。專用舉人。
八旗官學漢教習共三十二缺。專用貢生。至八
旗官學教習。專用正途貢生。凡例貢及廩生捐
貢。均不得與。○二十四年

諭御史李瑩奏請禁八旗官學積弊一摺。所奏是國家
建立官學。設有滿洲蒙古漢人教習。分別訓課。原以
培養人材。兼資教育。乃近來視為具文。漸形廢弛。如
該御史所奏。各學官學生。並不常川入學肄業。該教
習等亦止於查學之期。始行到學。虛開功課。至報滿

時。如無成效。輒以通融塞責。陋習相沿。殊失設學本意。著通諭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前赴各學稽查。毋許豫示日期。如教習內查有曠功不到者。即行指名參處。其官學生不入學肄業。及到學而不遵約束者。亦即嚴行戒飭。教習報滿。若無成效。仍令留學。不准通融捏報。務使師道克端。生徒嚮學。用收興賢育材之效。○道光六年

諭。御史績齡奏請嚴禁八旗官學積弊一摺。國家設立官學。月給廩餼。所以造就人材。各教習自宜勤加董率。俾肄業生徒。認真講習。以收師儒之益。若如該御

史所奏。近年生徒入學。不過輪期畫到。查學之日。教習擇其在家課讀者。背誦數章塞責。該教習亦止於畫到查學時始行到學。間有在學住宿者。並不教讀。其宗室覺羅及咸安宮景山各官學亦復如此。積習相沿。日就廢弛。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各學教習及肄業生徒。務須常川入學。盡心訓課。並責成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如有曠誤。指名糸處。毋得有名無實。日久仍成具文。〇二十四年奏准。滿漢各學教習缺出。遇本學新舊無人傳補。即傳別學教習借補。到學後。儻有丁憂告假者。俟服闋

銷假後。歸借補之學充補。以便接算三年期滿日期。至借補教習傳取未到。及驗到後未經送補。即丁憂告假者。亦令歸借補學各本班之末候補。仍准原學按輪流班次及名次先後挨次傳補。俟考取有人後。再令統歸原學按各班名次補用。儻借補未到。銷假後再遇借補學缺出。例應傳補者。除丁憂因公出差不計外。該教習如再傳取不到。及驗到後復行告假者。顯係有心規避。應令專歸借補學各新舊班之末候補。俟借補學各班無人。方准傳補。即考取有人。亦

不准復歸原學補用。以杜取巧之弊。又奏准借補之滿漢教習。應歸借補學者。除補缺後之丁憂服闋教習。准其儘先外。其告假及未經補缺之借補教習。於銷假後扣滿五十五天。均按借補名次先後。挨次儔補。三十年

諭。御史麟光奏整頓學務一摺。國家建立官學。原以教養宗支及八旗子弟。自應循名責實。無令曠功。據稱近日各學勤學者少。僅止於時呈交月課。多不入學。殊非認真教督之道。嗣後著管學王大臣嚴飭各該學正副管助教教習等。督率各生勤加講課。以整學

規。毋任虛糜廩餼也。○同治八年奏准。各教習充補到學。曾滿六箇月。丁憂開缺後。未經復補到學。准其報捐。作為三年期滿。仍俟復補到學後。由該堂官查覈功課。方准出考帶領引見。以昭覈實。毋庸另扣半年。○光緒五年奏准。嗣後傳補教習。令取具同鄉京官識認印結。仍照舊自備親供赴部驗到。再行給咨赴學。驗到之後。如查有到學遲延及別項情弊。即將該教習及出結官。一併分別議處。○七年議准。嗣後傳補教習。令該員取結赴部。當堂面寫親供。與錄取

原卷覈對筆迹。如有不符。將該教習開除。以示懲儆。並將率行出結之員交部議處。至送補到學後。有無倩人充當情弊。令管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查察。以重學務。○又議准。嗣後新補教習到學。逾限一月或兩月者。照逾限十日之例。於補官日分別從重議處。儻有逾限三月尚未到學者。曠誤太久。未便再事姑容。即將該教習開除。以懲延玩。

宗學。○左翼滿洲教習三人。漢教習二人。右翼滿洲教習三人。漢教習二人。缺出。由宗人府報

部。○順治十年題准。每旗各設宗學。每學選取滿洲生員一人為師。給予七品頂戴。凡宗室子弟十歲以上。俱入宗學。教習清書。其漢書聽自延師教習。○雍正二年。定設立宗學。左右兩翼滿漢學各一。擇宗室內分尊齒長者。令掌教習。○三年議准。王公將軍及閒散宗室子弟。十八歲以下。願就學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曾在家讀書情願就學者。均令入宗學。分習清漢書。學內兼置箭道。學習騎射。○又議准。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設總管二人。副管八人。選宗室中

分尊年長者。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令其輪流值日。清書教習二人。選罷閒旗員及進士舉人貢生生員善繙譯者充補。騎射教習二人。選罷閒旗員及護軍校護軍善射者充補。漢書教習。每學生十人。設教習一人。令禮部考取舉貢充補。又議准。總管給七品官俸。副管給八品官俸。讀書子弟。月給銀三兩。米三斗。川連紙一刀。筆三枝。墨一笏。自十一月朔至正月底。各給炭百八十斤。每學自五月朔至七月底。日給冰一塊。滿漢教習。每月給銀二兩。米二

斛。每年棉衣紗衣一次。三年內皮衣二次。騎射教習。每月給銀一兩。五年如果成就多人。總管副管如係閒散宗室。以府主事用。如係將軍等品級。量加議敘。教習騎射者。咨本旗以應升官即用。其滿漢教習三年期滿。分別等第。一等者由宗人府引

見。交部照例敘用。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方准錄用。不稱職者叅處。○十一年奏准。兩學各以翰林官二人董率課程。分日入學講解經義。指授文法。每月給 公費銀與各館纂修官同。給米與

本學教習同。四季給衣亦如之。乾隆三年議
准。兩學設總稽課程各二人。每月試經義繙譯
及射藝各一次。
欽命滿漢京堂官充之。又議准。宗學生徒每歲季
秋由府奏請。試以繙譯及經義時務策各一道。
欽命學士等官閱卷。考列一等。賞筆二十枝。墨十笏。
二等筆十枝。墨五笏。三四等留學肄業。五等教
戒。仍許留學。六等黜退。四年議准。通計宗室
在學生徒。按十名派設教習一員。其未滿十名
者。即均派在各教習名下訓課。毋庸另議添設。

○九年議准。每屆五年。奏請

欽命大臣。合試左右翼學生。凡本年考取一二等。及

往年考取一等。並在家肄業願觀光者。咸准與

考。拔取佳卷進呈。恭候

欽定名次。由府引

見。以會試中式註册。俟禮部會試之年。習繙譯者。與

八旗繙譯貢士同引

見。

賜進士。以府屬額外主事用。習漢文者。與天下貢士

同

殿試。
賜進士甲第有差。○十一年奏定學生額數。左翼以
七十人為准。右翼以六十人為准。○二十一年。
裁宗室漢教習九人。改為繙譯教習。其教習騎
射。每翼各止二人。應各增一人。宗學左翼滿洲教習七人。右翼
滿洲教習六人。共十三名。再在學肄業宗室年滿考列一二
等者。例以府屬筆帖式補用。需次無期。別無效
力之路。嗣後於此內擇其人去得者。照部院貼
寫筆帖式之例。授為宗人府貼寫筆帖式。二三
年後。如果行走勤慎。辦事好者。引

見以筆帖式坐補。其貼寫之時。給予在學應得公費。仍於歲終視其行走。於頒賞宗室銀内酌量賞給。以示鼓勵。至騎射教習。盡心者給以一等考語。咨行各該旗於應升處列名。嬾惰者叅奏治罪。其學舍箭道應修理者即行修理。俾肄業學生。皆精通繙譯。諳練騎射。○二十八年奏准嗣後考試宗學覺羅學滿洲教習。令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與繙譯生員一體考試。按名補用。三年期滿。由該管王大臣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交吏部照

咸安宮教習期滿之例。議敘升用。其繙譯生員議敘之處。仍照原例辦理。至筆帖式既准考充教習。照例仍食原俸。毋庸開缺。○三十九年

諭。朕昨派宗室公甯盛額前往

東陵更換崇尚。召見時。甯盛額竟不能說清語。此皆素日全不學習。止圖安逸之所致。甚屬不堪。朕向因滿洲不學清語。曾不時訓飭。乃甯盛額身為宗室。且係公爵。竟亦如此。朕實覺慚憤。王公等甯不愧乎。甯盛額著罰公俸一年。以為宗室不學清語者戒。令伊至

陵寢時。用心學習清語。如再不能。定行治罪。清語原非

難事。設平日善為教導。亦何至全不通曉。此皆由伊等父兄自幼不曾教訓所致。即如尋常宗室子弟。尚令其學習清書清語騎射。何王公等子弟。反不令其學習乎。著宗人府查明王公等子弟內。如尚能延師之家。仍各任其在家學習。其不能延師者。俱令入宗學加意教訓。伊等入學讀書後。務以清語為要。不可仍似從前塞責。著宗人府王公不時詳察。如有嬾惰不加意教訓者。即行条處。仍每月考察一次。考察時由宗人府請旨。朕派阿哥及大臣等會同伊等考察。值考試時。其在家讀書者。亦一併入考。若此後尚有

不能清語者。經朕察出。其在學讀書者。將宗人府王
公及教習等一併治罪。其在家讀書者。將伊父兄一
併治罪。並著宗人府王公等詳察在學勤惰。一年之
內。何人常到學。何人不到學。其不到學幾日。並因何
不到緣由。俱著註明。照稽查王公等祭祀齋戒朝期
之例。繕寫清單。於每年終彙奏一次。○嘉慶四年議
准。向來左翼宗學官學生七十名。右翼宗學官
學生六十名。嗣後將兩翼官學生額數畫一。於
右翼官學添設官學生十名。又向來左翼官學
滿洲教習二名。漢教習五名。右翼官學滿洲教

習二名。漢教習四名。自停止考試以來。將漢教習俱改為滿洲教習。嗣後仍改設漢教習。將兩翼官學生額數畫一。於每學改設漢教習四員。將在學滿洲教習查覈。於每學內留三員。其裁汰者咨行禮部。照例充補別學。再現在學之宗室學生等。交管學大臣。將壯年不能成就者。查覈出缺。遇考試之年。在學讀書者。及族長出結之在家讀書宗室等。俱交稽察宗學漢大臣等覈實考試。文理通順者。再行入考。○十三年議准。兩翼宗學各添學生三十名。連前共百名。其

公費膏火等項。仍於户工二部支領。○十五年奏准。宗學漢教習額設八缺。近因事故等項出缺。傳補未到者較多。惟覺羅官學漢教習新班尚有四十名未補。此次宗學所懸一缺。即將覺羅學新班候補教習内。按照現在應補名次。暫行借補。俟明年辛未科考取後。兩學仍照舊分補。與傳補班次無礙。嗣後各學漢教習。有似此考取班次及錄用銓選班次相同。偶遇傳補乏人。即照此通融辦理。○十七年議准。宗學教習八缺。於會試薦卷舉人内挑取傳補。詳見各學通例○

道光八年

諭。昨據托津等奏查詢奕繪與烏爾恭阿因整頓宗學意見不合一事。兩翼宗學。一切功課支用章程。著仍照嘉慶十三年議定條款辦理。嚴飭該學總管副管等認真督課。其副管記名人數過多。未免冒濫。著管理宗學王等於新舊記名各宗室內秉公遴選。酌定人數記名。辦稿存案。以杜流弊。○十二年奉

旨。嗣後左右兩翼宗學在學學生。著仍按宗學向來每月考課之期。由查學滿漢大臣出題從嚴面試。分別等第。其連次考取優等者。准其記名存檔。俟有本學

副管缺出。與不在學應行揀選之宗室人員。由管學之王等一體揀選補用。

覺羅學。八旗滿洲教習二人。漢教習二人。惟鑲白旗滿漢教習各一人。共三十名。缺出。由宗人府報部。順治十一年議准。覺羅廕生。令送國子監讀書。俟期滿與官員廕生一體照品銓授。雍正七年議准。八旗各擇官房一所。立為衙署。旁設滿漢學各一。覺羅子弟自八歲至十八歲。有志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讀書願就學者。均准入學。總管王公一人。由宗人府奏請

欽點。每學選覺羅二人為副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以滿洲進士舉貢生員善繙譯者一人。教習
清書。以本旗善射者一人。教習騎射。以考取漢
舉貢教習漢書。每生徒十人。設教習一人。以滿
漢京堂官八人稽察課程。五年教有成績。其副
管由該管王公保送到府。係閒散覺羅奏給八
品官食俸。有品秩者量加議敘。其教習騎射者。
咨本旗升用。教習清漢書者。三年引
見。交部敘用。不稱職者參處。○又議准覺羅讀書子
弟。令該管王公等每年春秋考驗。三年

欽命大臣會府考試。優者記名奬勸。次者留學教訓。劣者黜退。學成與旗人同應歲科試及鄉會試。並考試用中書筆帖式等官。○又議准覺羅學副管教習及學生。每月給銀米紙筆墨。冬給炭。夏給冰。歲給衣服。均與宗學同。○又議准覺羅學生額數。鑲黃旗六十一名。正黃旗三十六名。正白旗四十名。正紅旗四十名。鑲白旗十五名。鑲紅旗六十四名。正藍旗三十九名。鑲藍旗四十五名。左翼共一百五十五名。右翼共一百八十五名。○嘉慶十年覆准。嗣後充補覺羅官學

之滿教習。與本旗互相窵遠。恐致曠課者。准其兩學對調。得以就近教讀。並各取本佐領圖結到部。一例准其調補。○十四年議准。覺羅官學肄業生。至三十歲。雖經考中生員舉人。亦令出學。○十七年議准。覺羅學十五缺。於會試薦卷舉人內挑取傳補。詳見官學通例

咸安宮學。○滿洲教習六人。漢教習九人。缺出皆由官學報部。○雍正七年奏准。設立

咸安宮官學。漢書十二房。每房設漢教習一人。清書三房。每房設滿教習一人。再設教射三人。教

國語三人。按各房教授其簡選學生。於八旗及
內府三旗滿洲貢監生員官學生及閒散人內
擇其俊秀者充補。每旗不得過十人。所用滿漢
教習。如
景山官學考取之例。○十一年
諭咸安宮教習內。疏嬾怠忽。並不實心訓課者居多。爾
等將現今年滿實在勤慎者。揀選帶領引見。其餘仍
令效力三年。嗣後若不實心訓課。即行叅奏重處。將
此旨傳諭管理兩學官員教習等知之。○十二年議
准。

咸安宮官學諸生嗣後五年一次考試除陸續後
進學生內不能應考者未令考試外其餘學生
令管理官學官員查明送考考試官由吏部開
列職名奏請
欽派大臣一員司官一員內務府司官一員分三日
考試第一日考試漢文四書二題第二日考試
繙譯楷書清字擬
上諭各一段均於掌儀司衙門考試第三日考試騎
射步射於正黃旗侍衛教場考試其監察官員
內務府護軍統領一員護軍參領二員仍酌派

護軍巡察所需卓櫈紙卷等項內務府派員料
理考試諸生定為三等
欽派大臣將一二等名次具奏其如何錄用之處由
內務府請
旨定奪三等者仍留學肄業其年長資鈍不能上進
者徑行革退漢教習三年期滿如果實心訓課
行走優勤者內務府出具考語咨部帶領引
見以應升之缺補用其訓課平等者仍留三年俟六
年期滿照例補用如不實心訓課者即行參處
其教習清語騎射步射之員五年期滿教授盡

心行走勤慎者。於應升處列名。不及者即革退

另補。其不盡心教授者。叅處。○又議准。

咸安宮原設清語騎射步射教習九員。今學生內

現有稍知繙譯之人。應於原設教習九缺內。扣

除三缺。改補繙譯教習三員。此繙譯教習。亦照

八旗助教之例。由部考取。令其教習繙譯。五年

期滿。交部議敘。○乾隆元年議准。

咸安宮教習。向例於舉貢內考取充補。嗣後應於

新科進士內傳問有願充者。令其報名禮部。會

同吏部揀選引

見陞續充補三年期滿該總管將稱職之員分別等
第引
見或授為主事或授為即用知縣恭候
欽定○二年奏准嗣後
咸安宮漢教習仍於新進士內考試選取不足於
明通榜舉人及各省舉人內考取充補三年期
滿分別等第引
見進士仍以主事知縣即用舉人以知縣教職即用
○又議准
咸安宮學生除考列一二等奉

旨以七品八品筆帖式補用外。其餘考列一等者。賞
官用緞一疋。筆二十枝。墨十錠。二等者。賞官用
緞半疋。筆十枝。墨五錠。○十二年
諭。嗣後考列一二等者。著照前例減半賞給。○二十二
年奏准。
咸安宮滿洲教習。將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內。
精通繙譯者。與應考之繙譯進士舉人。一體考
試。仍食原俸。毋庸開缺。○二十三年奏
旨。咸安宮官學生。五年一次考試。著停止。○又奏准。官
學生內有情願考試者。不定年分。概准考試繙

譯中書筆帖式等缺。○二十六年奏准

咸安宮漢教習十二缺内裁汰三員。改為繙譯教習之缺。嗣後繙譯教習定為六員。漢教習定為九員。○三十五年議准

咸安宮官學教習。例由八旗繙譯進士舉人部院筆帖式考補。嗣後通曉繙譯之文舉人貢生生員繙譯生員。俱准收考。現行則例。文進士亦准一例與考。再廢員人等。既得考補宗學覺羅學。則

咸安宮教習。亦准一體考試。以備選用。至八旗貢生生員及繙譯生員。既均准考

咸安宮教習。嗣後期滿。即照八旗義學覺羅學各

教習例。以筆帖式選用。其廢員考補

咸安宮教習期滿。照廢員充補各學教習期滿之例。如果教導有成。列為一等者。原係革職主事知州以上等官。給以七品職銜。原係革職小京官知縣以下等官。給以八品職銜。如再留學教習三年期滿後。仍列為一等者。係七品職銜。以七品京官用。八品職銜。以筆帖式用。較奉

旨日期先後選用。其列為二等者。仍留教習三年。如果教導有成。再行奏請議敘。再八旗通曉繙譯

之文舉人。考補教習者。三年期滿。照繙譯舉人教習之例辦理。○四十一年定。

咸安宮八旗官學生。准由本學一體咨送吏部考試庫使。○嘉慶十七年議准。

咸安宮教習九缺。以歸班進士名次在前者奏明補用。及會試薦卷舉人內挑取傳補。詳見官學通例

景山學。○漢教習十二人。缺出。由內務府報部。○

康熙二十四年

諭。看來內務府竟無能書射之人。應設學房。簡選材堪書射者。令其學習。視其所學。簡選好者錄用。頑劣不

及者即行革退。其學房著在朕常見處設立。教習人等自然盡心。著即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北上門兩旁。有官房三十間。設立清漢書官學。將內府佐領內管領下閒散幼童。簡選三百六十名。清書三房。每房各設教習三人。於內府執事人及閒散人內。選取老成可為師範者補授。漢書三房。每房各設教習四人。移咨禮部。於生員內考取文理優通者補授。再委府屬司官五人。管理學房事務。督率驍騎四名看守。六房設服役人十二名。以備灑埽。凡內府人有家貧不

能讀書者。聽其入學肄業。應用器物。於各該處支取。○二十九年奉
旨。簡選內閣善書射之中書三人。補授滿教習。令教清書。照常食俸。其內府選取之教習。給以執事人錢糧。○三十四年奏准。內府三旗。每滿洲佐領下各選取學生八人。旗鼓佐領下四人。內管領下六人。共定為三百八十八人。○三十五年奉
旨。於新科進士內簡選老成者充教習。○六十年議准。以新進士補教習。遇有內閣中書缺出補用。○雍正元年議准。新進士除庶吉士外。揀選學問

好者。令為內外教習。年滿照例補用。○三年議

准。教習闕人。由禮部咨吏部。將候選舉人。並移

咨國子監。將肄業之選拔副榜貢生。現係舉人恩拔副歲

優貢生均准考試。奏請

欽命大臣。考取充補。三年期滿。由內務府總管引

見。咨送吏部。分班銓選。○十二年議准。

景山官學生。照

咸安宮學限年考試之例。令管理官學官員等。將

應考之學生開送。一同考試。分別等第。另摺具

奏。如有考在一二等者。另行請

旨錄用。其滿漢教習等。亦照
咸安宮例。分別錄用。○乾隆四年議准。兼管官學
司官五人內。專委一人。令每日在學稽察學務
停其外差。○又議准。學生月給銀一兩。三年一
次。奏委官考試。一等以筆帖式用。二等以庫使
庫守用。三等仍留官學讀書。四等革退。○十八
年題准。
景山教習缺出。照宗學
咸安宮之例。由內務府徑咨禮部取補。○四十四
年奏准。回子佐領下。挑選在京生長之回童四

人。充補

景山官學生。○嘉慶十三年奏准。凡景山官學生缺出。即在本旗佐領管領下通行挑補。計鑲黃旗一百二十四人。正黃旗一百四十人。正白旗一百二十四人。合回子四人。共三百九十二人。內習清書者。二百七十七人。習漢書者一百十五人。○十七年議准。景山學十二缺。於會試薦卷舉人內挑取傳補。詳見官學通例。

禮部

學校

八旗官學○每旗滿洲教習一人。漢教習四人。缺出由國子監報部。○順治二年題准。滿洲子弟就學肄業。分為四處。每處用十人教習。每十日赴國子監考課一次。○又定。酌取京省生員。教習八旗子弟。每月給米二斛。以資養贍。二年

内果教習有成。由監咨吏部考用。○十一年題
准。八旗每佐領下。留官學生一名。禮部會同國
子監察驗。如學業無成者。退歸佐領。仍於本佐
領下選補。以後三年一次察驗。永為定例。○十
二年議准。停取八旗教習生員。禮部會同國子
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有成。從優録
用。○十四年

諭。八旗滿洲漢軍。每佐領送官學生一名讀書。蒙古。兩
佐領送官學生一名讀書。○十六年題准。教習既改
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令本監自行取用。○十

七年議准。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副歲貢生。其准
貢例貢。不准考取。○十八年
諭滿洲漢軍。每佐領各增官學生一名。共送子弟二人。
一習清書。一習漢書。止許武官及甲兵子弟開送。文
官子弟不准開送。○康熙元年奉
旨。八旗文員子弟。仍得充官學生。○又定。八旗官學生。
每月赴監講書一次。繙譯一次。五日射箭一次。
○三年議准。八旗教習。將在監恩拔副歲貢生
傳集掣補。○四年奏准。停止恩拔副歲教習。於
官廕准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六

年議准。教習缺人。先儘恩拔副歲官蔭等生。如無此項人等。仍將准例監生考取。○又議准。舉人願就教習者。與恩拔副歲官蔭准例監生。一體嚴加考試。凡遇缺人。於五日內傳集應考諸生。彌封試卷。封門出題。即日取定。不許將文理荒疏者充數。○又題准。官學生除國子監考課外。每年禮部嚴考一次。送部錄用。如肄業怠廢即開助教教習職名叅處。○九年題准。八旗官學生。不論文武官員子弟。令本佐領送監選補。

○十一年題准。每佐領下裁官學生各一名。於

所留官生内。均分學習清漢書。○十二年議准。八旗教習。仍照舊例。令恩拔副歲貢生考充。其舉人官廕准例監生。停其考用。○又定恩拔副歲貢生考充教習者。連坐監期積三十六月報滿。○十六年題准。官學生以生員俊秀充補。如本佐領下無生員俊秀。方選補閒散人。○雍正元年奏准。八旗蒙古護軍領催驍騎内。有通曉經籍。明白繙譯。熟練國語蒙古語者。選取蒙古教習十六人。分旗在學。與助教一同教習蒙古官學生。○二年議准。設立官學。原欲清漢兼優。

以備部院衙門補用。令滿漢祭酒司業。轉飭助教教習等官。每日親臨督課。祭酒司業不時稽查。勸勤儆惰。每月傳至國子監考試一次。覈定優劣。分別獎賞戒懲。○四年奉

旨。滿助教一官。有教訓士子之責。若止考字。則雖年少不學。但工繕寫者。皆可入選。可傳諭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筆帖式內。為人老成有行止者。保舉引見。其應考繙譯者。仍照例考試。○五年奏准。嗣後繙譯舉人。與八旗文舉人副榜貢生一例考試。取補助教。

○又議准。每旗額設官學生。滿洲六十人。蒙古

漢軍各二十人。滿洲額內。以三十人在滿洲書房習清字。三十人在漢軍書房習漢字。凡有學生缺數。該旗不必拘定佐領。通擇聰明俊秀子弟。申送本旗都統驗看。交國子監當堂考錄。年幼者令學清文。稍長者令學漢文。○又議准。現在官房交還。每旗別給房屋一所。約計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習者。由該旗修理。作為官學。俾諸生聚處其中。○又議准。就八旗教養兵額數內。撥出滿洲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十名。將所有錢糧。分給官學生。計滿洲蒙古學生。每月銀

一兩五錢。漢軍學生。每月銀一兩。由本旗關領。

○又議准。官學生習漢字者。每旗設教習五人。輪流更代。功課難以稽察。嗣後令該教習每人分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學中。專心訓導。每人月廩銀二兩。米二斛。在戶部支領。每年人給夏秋衣一襲。二年人給冬衣一襲。在工部支領。

○又議准。漢教習入館後。國子監堂官不時稽察。嬾惰者即行斥退。其勤謹無過者。三年期滿。照例咨吏部以知縣序選。如有善於誘誨者。再留三年。俟六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即用。

○十年奏准。

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大臣子孫內。無力延師者。左翼二十一人。右翼十一人。每人月給銀二兩。令其就各本旗官學。該助教與教習等課讀清漢書。再於兩翼滿洲內選教射教習各一人。間日赴學。教國語並馬步射。每人月給銀三兩。○乾隆元年議准。八旗世爵。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旗官學。一同教習。三年期滿。該旗大臣逐加考試。分別等第。引

見錄用。每學各增漢教習一人。各撥教射教習一人。其應給月費等項。照例支領。○三年奏准。八旗

子弟。選取入學。三年之內。令其專誦經書。朝夕
講課。三年後監臣考驗。擇其材質聰穎。有志力
學者。歸漢文班分隸教習。令其專心講誦。其年
齒已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分隸助教。令其
專心繙譯。○又奏准。學生歸漢文班者。不必專
讀四書。亦使講求經史。為有用之學。每三年一
次。監臣錄其可以應考者。奏請
欽點大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為監生。由官學而升
太學。使與拔貢人等明經治事。期滿擇尤異者。
一同保舉。考選錄用。○又奏准。八旗世爵。在官

學學習。三年期滿。引
見錄用。其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十歲者。仍留學讀
書。俟滿二十歲。然後請
旨考試。○六年奏准。官學生歸漢文班者。率多年幼。
度其資力。止能於四書外專治一經。史册浩繁。
驟難責其研究。現在加意教導。至明年八九月
聞。擇其可以應考者奏
聞。請
欽點大臣。試以經文一篇。論一道。其中文理明順者。
酌量拔作監生。令該旗註册。咨送本監。與漢貢

監生一同肄業。期滿果有尤異者。准予保舉。○
八年奏准。官學漢教習。每人給印冊二本。該教
習將三年內所教學生若干名。並學業功課詳
細填註。俟期滿時。一冊交新教習收存。照例填
註。一冊呈送監臣查覈。如實心訓課。著有成效
者。列一等。其訓課勤謹。稍獲成效者。列二等。出
具考語。繕單引
見。一等者可否用為知縣。二等者或用知縣。或用教
職。恭候
欽定。仍歸原班銓選。其列一等者。如在學再行教習

三年。果實心實力。始終如一。將教習成效。敘入
摺內。再行引
見。准以知縣即用。○十年奏准。嗣後蒙古教習。酌以
五年期滿。監臣詳加考覈。實不能教導者。斥令
歸旗當差。如有爲人明白實心訓課者。分別等
第。填註考語引
見。恭候
簡用。記名註册。以應升之護軍校驍騎校補用。仍留
在學行走。由監行文該旗。遇有缺出。與在旗應
升人員。分班間補。○十一年奏准。滿洲助教員

缺。除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仍照舊考試外。其現任筆帖式等。止准由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生員出身之筆帖式坐補。至考試時。於繙譯題目外。再增漢文論題一道。

欽點大臣嚴加考試。如果清漢兼優者。方准錄取引見充補教習。○十五年奏准。考試滿洲助教。多取數人。由國子監咨呈吏部引見。俟記名後。遇有員缺。挨次補用。○十六年奏准。向來官學漢教習員缺。例由監臣將肄業之恩拔副優歲各貢生考取充補。嗣後先期請

簡大臣一二人會同監臣公同考取將試卷彌封詳
閱。十七年奏准八旗世爵現於兩翼設立官
學教導除將現在官學肄業之世爵子弟咨回
各旗外所有八旗官學各增設之漢教習一人
即行裁汰其教射教習亦咨回本旗行走。又
奏准蒙古教習每學現設二人但蒙古學生止
二十人內有他處行走例不開缺實在不過十
數人毋庸二人教習嗣後止以一人教習字話
以一人教習騎射行文該旗遴選語音嫺熟弓
馬可觀者充補。三十一年議准八旗官學每

旗額設滿洲助教二員。蒙古助教一員。蒙古教習一名。漢教習五名。弓箭教習一名。每學額設官學生。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嗣後於每學添設滿洲教習一人。俾其協同助教。專訓繙譯及清書。漢教習名下。既已撥出繙譯學生。應裁減一缺。儻各學生有文理不通經書不熟。責成漢教習。繙譯及清書平常。責成滿洲助教。及滿洲教習。所改添滿洲教習。照考取覺羅學滿洲教習之例。由八旗文進士。舉人。繙譯進士。舉人。恩拔副歲貢生。文生員。繙譯生員。

廢員及筆帖式內。該監請
旨考試。其應給公費米石。即將裁汰漢教習之項給
予。○又議准。嗣後八旗官學生。挑取十八歲以
下者肄業。統以十年為率。習漢文者。不能進學。
習繙譯及清文者。不能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
概令各回本旗。另挑差使。其現在在學諸生。即
令該監查明辦理。如有扶同隱諱。照例處分。○
三十三年奏准。下五旗包衣。每旗各添設官學
生十名。滿洲六名。蒙古二名。漢軍二名。照從前
義學之例。不給錢糧。○四十一年奏准。嗣後八

旗官學滿洲教習缺出。照各學之例。禮部於各項人員一體考取補用。毋庸由國子監咨取考試。四十二年議准。嗣後八旗漢教習。亦由禮部行文該監移取肄業正途貢生名冊。奏請考試補用。其各堂肄業生。即令該管助教等識認。如有徇隱槍冒等弊。即將該助教等查參議處。至各館現充謄錄人員。如係肄業外班。於依限寫書外。仍可自理本業。其肄業原班。毋庸扣除。〇又議准。嗣後考試滿洲助教。照漢學正學錄之例。統歸吏部辦理。以歸畫一。〇五十四年具

奏。八旗官學額設官學生。通共八百五十名。嗣後於查學時。實驗其年幼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給予雙分錢糧。遇缺歸併。每學限以十名之內。任缺無濫。若一二年內學業不進。仍行甄退。並於教習中擇其學問較優者。將雙分錢糧官學生專令督課。儻教習因循曠職。即行斥退。果能功課勤密。著有成效。於照例報滿之後。予以補官日紀錄一次。仍督責該官學助教等。逐日稽查訓課。務使俊異之材。皆有成就。奉

旨。此項官學生額缺。每旗於百名內裁去十名。添作出

色學生膏火。以示勸懲。固不為多。但於其中挑取十名。給予雙分錢糧。未免過優。嗣後如遇甄汰時。百名內陸續裁扣十名。挑取多熟經書。文理明順者。將此十名錢糧。分為二十分給予。既足以昭鼓舞。又可以多育人材。較為兩有裨益。○嘉慶十七年議准。挑取各官學漢教習之例。八旗教習三十二缺。以順天鄉試薦卷正途貢生挑取傳補。詳見各學通例。○道光三年奏准。嗣後八旗官學生留學。亦以十年為斷。其有考取文生員繙譯生員者。以考中之日為始。留學十年。如再考中副榜拔貢優貢等

項復以中式之日為始。扣滿十年。俾得底於有
成。如中式舉人。則已有銓選之路。不得再行留
學。○光緒九年奏准。重修八旗官學告成。應於
滿漢科甲人員中。每學各派一員為管學官。專
司其事。並於滿漢進士出身一二品大員中。
簡派二員。為管理八旗官學大臣。總理一切。大臣二
員。由吏部開單請
旨。以後如有更換。應由國子監咨明吏部辦理。管學
官八員。由此次派出之管學大臣公同酌保。恭
候

欽定以後如有更換。即由該大臣等公保奏派。又
奏准。管學官擬定八員。嗣後無論滿漢已仕未
仕。但取人品端愨學問優長者充選。除已升任
至副都御史以上事務較繁。勢難兼顧。應即開
除外。其餘各員。均定以二年期滿。酌量更換。即
由管學大臣公同保奏。如管學官實在得力。仍
奏請留學以資整頓。至各學一切事宜。均責成
各管學官。督率司事諸人。認真辦理。所有各學
司事。即由管學官自行延訂。 又奏准。現在學
舍一律修竣。並各繪具圖冊。派管學官一員。專

司其事。所有每年黏修糊飾等項。即由管學官督同各司事經理照料。毋庸再由各旗經理。並將各學圖冊。於更換管學官時。移交接管。以專責成而期久遠。○又奏准。嗣後挑取官學生。不拘官階品級。但擇子弟秀良。尤須先儘家計貧寒子弟挑選。如肄業學生住非本旗界址。距別旗學舍較近者。仍照例准其就近附學。以示體恤。其各學學生。並令每日在學早飯一餐。俾晨入暮歸。免致荒嬉。於學課較為有益。至所選學生中。如有家資較裕。力能延師者。准其赴學報

明。不必在學肄業。仍分定教習。每月由教習面試二次。其月課季課。亦與在學諸生一同考校。但滿蒙漢統計不得逾二十名。俾不致多占寒素額缺。。又奏准。嗣後八旗官學。學生到學後。先儘學習漢文。務令漢文通曉。然後學習清文。

○又奏准。八旗官學。每學添設翰林官一員。由翰林院堂官。於編修檢討內揀派。令其分學訓課。至學生課程。教習勤惰。除由管學官隨時考覈外。定為月課季課。每月由管學官會同翰林官及國子監助教。定期分司考校。翰林官考校

經義詩文。助教考校經書及清文蒙古文。均由管學官覈定優劣。存記簿冊。四季由管學大臣率同管學官翰林官助教定期會考。列優等者獎勵。劣等者示罰。並於年終將管學官所記功課簿冊。統計優劣。分別賞罰。以昭勸懲。其春秋二季學生赴監會考。仍由國子監照例辦理。

又奏准。向例每學額設漢教習四員。嗣後添設額外漢教習二員。分司訓迪。且以備不時替代。其報滿日期。仍以補實之日起算。連閏扣足三年。如補額後未滿三年。已有成效。准由初次到

學之日起算以示鼓勵其原設滿蒙教習弓箭教習悉仍其舊。又奏准教習一項月給津貼銀六兩月費銀二兩令其常年住學每日兩餐肴饌即由學中備辦其舊例銀米衣裘一概停止額外教習應支津貼月費照實缺教習減半支領滿蒙教習如本身食有錢糧者除照舊關支外本學酌給津貼月費亦減半支領以資養贍。又奏准八旗官學每學添設司事三人館役廚役十二名所有津貼月費及館役廚役工銀暨銀米雜項前經奏准常年經費以三萬二

千兩為率。永由戶部分作四季發放。由管學大臣備具文領。徑行關支。交管學各官覈實動用。○又奏准。籌辦八旗官學。前經戶部指撥銀十五萬兩。除工程用銀七萬八千兩有奇外。餘銀七萬一千餘兩。業經奏明。留為學中製備一切之用。所餘銀兩。由管學大臣發商生息。所有四季考課學生獎賞。及將來各學房屋應行黏修糊飾一切雜款。即於此項內撙節動用。以期經久。○又奏准。近來保送學生。各旗參佐領。並不認真選擇。以致有冒名頂替之弊。嗣後各旗幼

丁送監挑選後。除由國子監備具名册送學外。
仍責成該佐領出具並無頂冒甘結。飭領催同
該幼丁父兄帶領來學。如本學查有情弊。將該
佐領奏叅。領催咨革。○十一年奏准。嗣後如八
旗幼丁有情願入學讀書。該旗抑勒不送者。准
其自行報明本旗官學。由該幼丁父兄或族長
帶領到學。管學官考驗可否造就。如果資質聰
俊。暫予存記。由管學大臣咨明本旗及國子監。
俟有額缺。再行文本旗取具圖片。傳該幼丁赴
監。與本旗保送之幼丁。一體挑選送學讀書。○

又奏准。嗣後凡官學生。無論何項考試。於選考之初。由該旗咨明本學。先由管學大臣面試所學。可以應考。方准保送。否則不許送考。至應考取中之學生未經傳補者。停給膏火。仍准留學肄業。其考中恩監生例應赴監。如仍願就近在學肄業。亦准具呈留學。以資造就。惟既已挑取官學生者。不准兼考同文館學生。並咨查同文館記名學生內。如有係官學生私自兼考者。一律開除。俾不至遷就兩途。紛其心志。又奏准。嗣後八旗官學生。除怠惰偷安。無故曠課。及實

犯學規。不遵約束者。仍照例分別革退並咨旗管束外。其有年届十五以上。實係資性魯鈍。不能讀及所限字數者。令將四書讀訖咨回本旗。除滿洲蒙古照舊挑補披甲。漢軍照舊挑補鄂爾布外。仍准其先行坐補養育兵。以資養贍。至所出官學生缺。由各旗都統。於十三歲以下之養育兵內。選擇聰明俊秀者。與應行挑補官學生之幼丁。一併送監挑補。。又奏准。額外教習傳補到學之日。即作為實缺。所有報滿日期及津貼月費。均照實缺教習辦理。以歸畫一。其津

貼月費銀兩。即在常年經費內撥出支給。毋庸
另籌。○又奏准。嗣後教習報滿。由管學大臣。按
其平日課程。酌定等第。咨送國子監。由監臣覆
覈。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又奏准。嗣後作文學生。一以經書為重。不得託
名作文。轉荒正業。其有業經入學。或考中恩監
者。必須在館受業。實逾一年。該教習報滿時。方
准作為成效。滿館學生。有考中中書筆帖式者。
亦照此例辦理。至讀書學生。責成管學官量其
資質。限定每日授生書若干行。非因要事及實

病。不准曠誤。其考課之法。十三歲以下。以背誦識字默書三項為要。能三兩項者為上。能一項者次之。一項不能者為下。十四歲以上。以背誦識字默書講書四項為要。能三四項者為上。能兩項者次之。能一項者為下。如有能講書通徹者。無論年歲。雖兩項亦為上等。教習報滿時。館中學生除事假病假外。功課並無曠誤。上等學生及半而無下等。或下等居十之一二。而上等過半者。出具上等考語。下等學生及半而無上等者。出具下等考語。餘俱出中等考語。上等考

語用八字。中等七字。下等四字。著為定式。其有教習訓課甚勤。誘掖有法。而學生資質太鈍。不能受益者。准該教習隨時報明管學官。詳查功課。酌量去留。如在該教習將屆期滿一年之內。不准請革學生。管學官亦不得率行撥館。以杜徇私取巧之弊。至平日課程。即由管學官督率各教習。以背識默講四項認真訓課。儻教習中有屢曠館職。不以學生功課為重者。由管學官隨時報明管學大臣。將該教習咨回另補。其管學官有不得力者。由管學大臣隨時奏請更換。

○又奏准。八旗官學教習。如能盡心訓課。顯著成效。或成效較多。期滿時如以知縣用。毋庸扣足二年。准隨時呈請分發試用。如以教職用。例定正額。仍照舊銓選。並准其分別出身。遇各項雙月積至十缺之後。即行插選一人。不積各項班次之缺。至錄用後。如係為本學不可多得之員。准由管學大臣知照禮部。毋庸開缺。再留三年。俾得久於其任。俟二次期滿。如始終盡心訓課。顯著成效。造就甚多。其初次以知縣用者。准以知縣分省歸候補班用。如不願分發補用者。

准其歸於教習知縣本班儘先班次之缺。初次以教職用者。准俟選缺後。以知縣仍歸教習本班先在任候選。廩增附出身以教諭用者。准俟選缺後。以教授歸於各項雙月積至五缺之後插選一人。以訓導用者。准俟選缺後。以教諭歸於各項雙月積至十缺之後插選一人。均不積各項班次之缺。由管學大臣屆時奏明辦理。毋庸再行帶領引
見。其從前教習報捐期滿之例。即行停止。○又奏准。
各學額設滿教習。僅止一員。現令認真督課清

文頗有勞績嗣後由吏部分別升階酌加優敘以示鼓勵如有文理疏淺者即咨回本旗由管學大臣延聘通曉滿文不拘已仕未仕入學教習俟滿教習得人再行接任其延聘之員毋庸議獎○十三年奏准留學教習於三年報滿時

暫緩帶領引

見統俟六年期滿果能實心訓導始終不懈由管學

大臣等出具切實考語併案引

見專以知縣録用歸入新定班次用示優異○又奏准嗣後八旗官學教習如遇場期給假三十日

期服。給假二十日。均令該教習自覓文理優長之士。來學代理功課。有誤惟該教習是問。儻遇患病請假。或數日。或十數日。亦令覓代如前。病逾三月未痊。開缺另補。將來病痊。傳補後再行接算。以在學之日前後統計。○十四年議准。嗣後八旗官學教習。統以四缺為一輪。按新舊輪補。一周後再有缺出。即查取國子監肄業之恩拔副歲優貢生內。無論曾否考取教習。擇其屢列優等者。揀送數人。由管學大臣考取咨補。凡住監肄業屢考優等之恩拔副歲優貢生。均由

國子監隨時知照禮部註冊。以昭覈實而免紛歧。

東陵官學○嘉慶二十三年

諭。永琦等奏懇恩添設內務府官學一摺。東陵八旗官學。設自乾隆年間。遵行已久。內務府官役子弟。生齒日繁。添設官學。亦足以資教育。加恩著照所請。准其於

景陵

福陵兩處內務府官圈之內。各設官學一所。即於內務府人員內。遴選通曉滿漢文義。諳習騎射者。派充教

習。每月給予薪水紙筆銀三兩。在於永濟庫存貯項下動支報銷。此外各圍居住之官役子弟。令其就近歸學訓習。該管大臣等隨時稽查。分別勸懲以收實效。

健銳營學。○滿洲教習八人。缺出。由健銳營報部。○乾隆四十年奏准。健銳營八旗官學。設教習八員。專管教訓健銳營八旗幼丁清語。後定清文清語兼授。三年期滿。如有成效。咨送吏部。以筆帖式用。再由護軍校藍翎長前鋒內。每旗各選一人。在學會同教訓騎射等技藝。○五十年奏准。健

銳營學額設教習八員。向由吏部於八旗繙譯生員內考取。惟赴考者人數無多。嗣後即於禮部考取人員內補用。其一切考試議敘之處。均照各學教習之例辦理。

外火器營學○嘉慶二十一年奏准。外火器營官學教習額設四名。分訓左右兩翼子弟。由部考取。按名送補。三年期滿。著有成效。由該處出具考語。咨送吏部議敘。俱照健銳營教習例。辦理。

圓明園學○雍正六年奏准。

圓明園護軍營鑲黃正黃正白鑲白四旗於適中之地共立學舍一設教習二人正紅鑲紅二旗共立學舍一設教習一人正藍鑲藍二旗暨內務府護軍營各立學舍一各設教習一人均於八旗文生員內咨取選補（後定兼由文進士舉人貢生繙譯進士舉人生員筆帖式中書及廢員考取）月給銀二兩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如期滿教導有方生徒內有考取錄用者列為一等咨部以筆帖式即用其僅能教導約束生徒者列為二等咨回該旗怠惰者褫革

○乾隆二十一年奉

旨。圓明園護軍營學舍肄業子弟。令專習清書。其膏火等項。仍照舊例。○又議准。

圓明園護軍營教習繙譯生員。四年期滿。生徒内有由繙譯考取錄用者。將該教習列為一等。○

嘉慶二十一年奏准。

圓明園官學教習額設六名。由部考取。按名送補。三年期滿。著有成效。由該處出具考語。咨送吏部議敘。俱照健銳營教習例。辦理。○咸豐七年奏准。

圓明園八旗包衣三旗。原設繙譯教習六名。惟鑲

黃。正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六旗。每兩旗教習各一名。官學俱設在營外。如遇雨雪。諸生即不克赴學。致有曠課。其正藍。鑲藍包衣等三旗。每旗教習各一名。官學設在本旗。就近訓讀諸生。頗有成效。是各旗專設學校。實有裨益。嗣後增添教習三名。每旗各一名。各歸本旗營內教讀。俾各旗子弟。就近學習。

八旗義學。雍正七年議准。滿洲蒙古。每參領下各設學舍一所。十二歲以上幼丁。均准入學。習清文國語。蒙古學生並習蒙古語。於前鋒護

軍領催驍騎內。擇其人老成通曉清文者二人。充補教習。每參領下委官一人。或驍騎校一人。教導倫理。演習騎射。該旗都統參領等。仍不時稽查。每年考試一次。其教導有成者。如係官員。給予紀錄。係兵丁註冊。遇應升處列名。○又定。八旗漢軍子弟。令各本旗就近地方。設立學舍一所。每佐領下簡選一二人專習清文。交各該旗滿洲都統會同本旗漢軍都統。於滿洲散秩官並筆帖式。或因公註誤革職降調人員內。擇其堪任訓迪者二人。充教習。又於漢軍本旗內。

擇善射者一二人。教習弓箭。並令本旗參領一人不時稽查。如子弟文理精通。情願考試繙譯者。准於吏部考試筆帖式。即係閒散。亦准考取。其教習三年內。果能教導有成。該旗都統。按人數之多寡。分別等次。請

旨議敘。○乾隆八年奏准。考試八旗義學繙譯教習。例由該旗將舉貢生員咨送。惟必須擇其年逾三旬。行無匪僻者。具結送部。驗明考試。至教導國語之教習。亦照此例送考。○十年奏准。蒙古官學生教習。五年期滿。詳加考覈。不能教導者。

令歸旗當差。人明白。實心訓導者。分別等次引
見。恭候記名註冊。仍留在學。遇有該旗應升之缺。與
應升人員分別揀補。○十一年奏准。八旗義學
滿洲教習內。原食錢糧之人。停給教習公費米。
未食錢糧之人。仍給予公費米。○十二年奏准。
八旗舊營房教習。於營房兵丁內選取充補。令
營房居住之旗員。並管營房之參領。不時稽查。
○嘉慶十三年議准。嗣後漢軍清文義學教習。
令各旗滿洲都統及各部院衙門。於咨送各員
之前。先試其清文通順。堪膺訓導者。詳加保送。

不得概以無人咨送為詞。屆期。仍會同該旗漢
軍都統公同揀選。照例引
見充補者有成效。照例議敘。如充補後清文平常不
善教授者。即行駁回。並將該員查參議處。○二
十五年十一月
諭。英和等議奏松筠請設八旗滿洲蒙古義學一摺。八
旗設學。固為廣育人材起見。然攤扣地租錢糧。於政
務實未得體。況各旗舊有甲喇學。除學舍現存者毋
庸添設外。其房屋坍塌者。或量為修整。或另行躧覓。
即於嘉慶二十四年恩賞八旗房租制錢項下。自行

酌辦。所用教習。如果教有成效。聽該都統等自行鼓

勵。亦毋庸另立章程。

世職官學○乾隆十七年議准。八旗未及歲之

世爵。食半俸者。原有移送官學讀書之例。而就

學者甚少。現在未及歲之世爵一百七十人。請

於八旗兩翼各設官學二所。交工部將米局官

房作速修理。

簡命一二品大臣。專管教訓。設教習國語及騎射之

人。學內所用薪炭等物。統交管學大臣查例具

奏。凡八旗世爵內十歲以上。均送官學教習國

語騎射。三年期滿。管學大臣請
簡王公大臣考試已及歲世爵之國語騎射。分別等
第奏
聞。列為一等者引
見。或在部行走。或授為侍衛。候
旨簡用以示鼓勵。二等者在該旗印房學習行走。優
等者對品補用。三等者仍留學教導。照常支給
半俸。三年再行考試。儻仍無造就之機。即行革
退。將世爵於應襲人員內。別行承襲。○又奏准。
八旗現在年幼世爵內。未及十歲者。二十六人。

十歲以上。堪習技藝者。一百四十四人。各按該旗適中地方。擇得左翼鑲黃旗漢軍鑲白旗蒙古米局。右翼鑲藍旗蒙古鑲紅旗滿洲米局官房二所。行文工部修葺。設立官學。每翼委參領二人。輪流整飭。掌管學內一應事宜。每學委領催二名。驍騎八名。看守房屋聽差。管理大臣。仍不時赴學稽查學業。毋致怠惰偷安。教習國語之人。照選漢軍教習之例。於本旗滿洲散秩官筆帖式。因公詿誤廢員降級調用之人員內選補。每翼選補四人。現任職官。每月支銀二兩。無

祿人支銀二兩。米一斛。折銀支給。每學設教習二人。教習騎射。亦於滿洲護軍校前鋒護軍內。每翼選四名。照國子監助教例。每月支公費銀一兩五錢。每學月支公費銀四兩。以為購買冰炭薪水之用。均於該旗房租銀內動支。用過銀數。該旗都統於歲終奏銷。再教習國語及騎射。每旗各一人。該旗都統。擇人品端方可以為師者。送學教習。三年期滿議敘。不善教授者。即行駁回更換。官則送部察議。兵則革退。○二十七年議准。兩翼世職官學。每翼添設滿洲參領一

員。嗣據該學文稱。每旗各設參領一員。章京二員。輪班在學。稽查

課程。○三十三年

諭。嗣後八旗應襲世職之官學生。著五年考試一次。○

四十年奏准。世職官學教習。每屆五年考試官

學生。有一等三名者。將該教習照例議敘。若不

及三名。不准議敘。○咸豐七年奏准。內務府三

旗世職幼官。移附八旗世職幼官學。一體學習

清書騎射。

禮部義學○雍正二年議准。八旗於左右兩翼

公所。各立學堂二所。設漢書教習各二員。清漢

書教習各二員。八旗人內有家貧不能延師者。隨所願讀書。入各學堂一體肄業。其漢書教習。於吏部咨取守部舉人。於國子監咨取恩拔歲副貢生。其清漢書教習。於八旗咨取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考選才學優長清漢精通者充補。照內教習例。給予月錢廩米。三年期滿。咨送吏部。舉人照留京進士教習例。以應補之缺即用。貢生照國子監教習例。以應補之缺補用。其書卓椅凳等項交工部置辦。儻學習之人。不率教誨。呈報禮部。不許復入學堂。其教習行止不端。亦

由禮部察訪參處。六年議准。義學四處。係兩旗公共。人苦路遠。赴學寥寥。再添設學堂四所。滿漢教習共十六人。乾隆四年議准。八旗義學師生。終年課誦。每學於每月各給銀三兩。為茶水煤炭之資。以示鼓勵。五年議准。八旗義學。禮部派委司員稽查。以生徒優劣。定教習之勤惰。於期滿日。照例出具考語引見。惰者即行退出。又議准。八旗義學功課。除委禮部司官每日稽考外。仍令諸生每季到部。考課繙譯經義。背書寫字。皆詳登册籍。歲終分優劣

以定去留。○二十三年

諭國家設立學校。原欲教育人材。乃自設立義學以來。不過僅有設學之名。無教育人材之實。且既設有咸安宮國子監官學。復加恩於左右兩翼各設教訓世職官學。則八旗有志讀書者。儘可於此等官學內肄業。似此有名無實之義學。適足為貽誤旗人之地。所有義學。著即行裁去。

盛京官學○宗學。滿洲教習二人。漢教習二人。覺羅學。滿洲教習二人。漢教習二人。八旗官學。漢軍教習四人。○康熙三十年題准。

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所。各旗選取俊秀幼
童十名。每翼四十名。滿學內各二十名。教讀滿
書。漢學內各二十名。教讀漢書。均教習馬步箭。
盛京各部衙門。有筆帖式庫使缺出。照例補用。滿
學內設清文助教各一員。漢學內設通清漢文
助教各一員。俱由吏部考授。其漢學於
盛京生員內才學優長者。令奉天府尹各選二人。
令其教讀。學舍由
盛京工部撥給。○又議准。
盛京官學。除讀漢書官生外。其餘幼童十歲以下

者。每佐領各選一人。滿洲漢軍旗分。學習清書清語。蒙古旗分。兼習滿洲蒙古書。滿洲蒙古語。均教習馬步箭。令各佐領驍騎校稽查。○又議准。

盛京漢學教習。於盛京生員選取。如係廩生充教習者。照八旗教習之例。給倉米十二石。停止廩餼。其廩缺另行拔補。鄉試之年。仍准其鄉試。○雍正二年議准。盛京八旗教習。舊例由奉天。錦州。二府屬生員內考取。嗣後令奉天。錦州。二府屬恩拔歲副各貢

生並生員二體與考。遴選才學優長者充補。三
年期滿。咨送吏部。照例敘用。○十年議准。奉天
八旗漢軍。每兩旗合立一學。共立四義學。每學
止用清文教習一員。專司訓課。其教習之錢糧
廩米。俱於
盛京戶部支領。委派協領一員稽查。如該教習不
實心訓導。查出即行參處。如果盡心教導。三年
內視其成就多寡。該將軍等分別等次具奏。請
旨交部議敘。其揀選之清文教習人等。移送禮部。帶
領引

見。令其充補教習。其揀選能射者。教習義學子弟射
箭。並考用筆帖式之處。俱照從前原議。○乾隆
二年定。
盛京宗室覺羅。設立一學。凡二十歲以下。十歲以
上。情願入學讀書者。准其入學。分清漢書肄業。
兼習騎射。不限額數。於
盛京宗室覺羅族長教長將軍及閒散宗室覺羅
内。選擇分尊年長。行止端方者。充宗學總管二
人。副管四人。其由閒散宗室充者。總管定為七
品官。副管定為八品官。送宗人府引

見補授。覺羅學副管四人。報府註冊。其宗學總管兼管覺羅學事。於現任司官筆帖式內。簡選長於繙譯者四人。教習清書。於閒散官員以下。領催驍騎以上。簡選善於騎射者四人。教習騎射。於奉天府舉貢內。選學問優長者四人。教習漢書。

○又議准。讀書之宗室覺羅等。交與將軍府尹。每年會同宗學總管稽考。將清漢文及騎射優劣。分為等次註冊。俟宗室讀書人數加增。應行考試時。該將軍等報府。將總理府事王公及盛京五部侍郎。開列職名。請

簡二三人。公同考試。如果清漢書騎射優長。會府奏
聞。有情願來京與選侍衛筆帖式者。與京學肄業宗
室一例錄用。其覺羅子弟肄業五年。交與將軍
府尹考試。分別等第奏
聞。以
盛京
三陵。及五部將軍等衙門。省城口外等處筆帖式錄用。
教習五年期滿。分別等第。果能成就多人者。滿
洲教習。交部議敘。騎射教習。交本旗以應升之
缺即用。漢教習令將軍府尹出具考語。給咨赴

部引
見。恭候
欽定不稱職者叅革。
盛京宗室覺羅學生。除年未及歲外。其已食錢糧在學肄業者。令將軍於每歲秋冬圍獵時。將情願隨圍學生。攜帶同往。俾騎射並加嫺習。至總管副管教習及學生等每月應支銀米紙筆墨炭。咸與
京師宗學覺羅同。〇八年奏准。
盛京宗學。令府丞專司稽查。〇二十六年議准。

盛京學生。宗學定爲二十人。覺羅學定爲四十人。

○二十八年議准。

盛京左右兩翼官學。左翼四旗內。滿洲官學生三十六名。漢軍官學生四名。包衣官學生三十名。右翼四旗內。滿洲官學生三十四名。蒙古官學生二名。漢軍官學生四名。包衣官學生三十名。左翼內並無蒙古之缺。即將左翼滿洲官學生定爲三十四名。所裁二缺。改爲蒙古。以昭畫一。

○三十九年奏准。

盛京宗學覺羅學滿洲教習。三年期滿。實能教導

列為一等者。送府引
見。交部議敘。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不稱職者。參
處。○四十三年奏准。
盛京宗室覺羅。立有官學。專為通習漢文而設。惟
該處舉貢生員等。儘可自為師承。嗣後
盛京額設宗學覺羅學漢教習之例。即行停止。○
嘉慶四年議准。
盛京宗學覺羅官學。向設漢教習四員。嗣經停止。
今宗室應試兼習漢文。自當仍照舊例。設宗學
漢教習二員。覺羅學漢教習二員。其應用教習。

照在京考試教習之例開列五部侍郎奉天府
丞銜名奏請
欽點二員會同將軍於該處進士舉人恩拔歲副優
貢生內試以四書文一篇詩一首將試卷封呈
御覽恭候
欽定咨部存案遇缺挨次補用○二十五年奏准
盛京宗學於原設滿漢教習各二人外再添設滿
漢教習各一人○道光四年
諭晉昌等奏宗室覺羅學生不敷應考額數請展限考
試一摺盛京宗室覺羅生現屆五年應行考試之期

據該將軍等查明額數不敷。請展限辦理。著照所請。
准其展限五年。俟屆期足數應考額數。再行咨報宗
人府。奏請考試。○同治四年覆准。
盛京正白旗明恒佐領下陳滿洲
國戚舅姨子孫。飭令該將軍確切查明。如果向隸
左右翼屬下。准其挑選官學生。
墨爾根城學○康熙三十四年題准。鎮守黑龍
江等處將軍所轄官兵內。有新滿洲錫伯索倫
達呼爾等。應於墨爾根地方。兩翼各立學一處。
每翼設教官一員。將新滿洲錫伯索倫達呼爾

及貢貂皮達呼爾等。每佐領選取俊秀幼童各一名。教習書義。應補教官之人。該將軍選擇才學優長者。將姓名咨送吏部。其教官照例稱為助教。學舍由該將軍撥給。

呼蘭官學○道光十四年議准。黑龍江呼蘭河地方。向未設有官學教授子弟。以致揀選貼寫筆帖式時。或難其人。嗣後准其在現任筆帖式內。擇文理優長品行端方者。揀選一人。作為教習。照齊齊哈爾等處之例。給予原食錢糧。俟三年期滿。由該城守尉查考所教學生。實有成效。

據實出具考語。奏報吏部議敘。

綏遠城學。雍正元年奏准。歸化城土默特兩旗。每旗設立學堂一處。教導兵丁子弟滿洲蒙古繙譯。乾隆八年奏准。綏遠城每翼設立學堂一所。於土默特兩旗內。有通曉蒙古言語繙譯者。揀選二人為教習。又奏准。綏遠城設立學堂。兵丁子弟有聰俊者。每學揀選十名。入學教讀。十一年覆准。綏遠城左右八旗兩翼。各設滿洲教習一人。在右衛八旗舉貢生監另戶兵丁並罷閑旗員內考試充補。其試題。本部移

會內閣。取通本一道。封發該將軍考試。俟該將軍將試卷封送本部。奏派大臣校閱。取定名次。行文該將軍補用。○三十七年奏准。裁汰綏遠城左右翼繙譯學。改立滿洲學五處。每學揀選教習四名。教授養育兵並閒散幼丁子弟。○五十年議准。綏遠城自裁汰繙譯學以來。凡寫漢字公文之人。漸至難得。令將該將軍衙門內房屋修理十五間。挑八旗子弟俊秀者三百人。作為五學。揀選教習教授清語騎射外。將八旗原設五學裁汰。止留學舍一所。仍照舊例作為滿

漢繙譯學。考取繙譯教習二名。教習繙譯。五學內每年應給公費銀兩。即給予。新設繙譯學及將軍衙門內五學費用。毋庸另添。其裁汰四學學舍。交同知照數變價歸款。○道光二十二年奏准。綏遠城繙譯教習。並無傳補之人。此次考試。又無可取之卷。遇有缺出。未便久懸。三年內現充教習如有報滿。或有事故。即於已滿繙譯教習內挑取。暫行充補。俟三年後考取有人。再行撤回。

吉林等處學○同治八年議准。吉林省城及各

屬城地方。向未設立教習。嗣後添設甯古塔伯都訥。三姓。阿拉楚喀雙城堡烏拉總管衙門各處滿教習各一員。均以各該處無品級筆帖式考校。咨部補授。不開底缺。至白山書院。係為旗童誦讀漢書而設。亦添設漢文教習一員。即以將軍衙門、五司當差水手營正丁貼書揀補。咨部。均作為永遠定額。其旗童習讀之處。亦由該將軍等照章挑送。以廣教育而勵成材。至教習三年差滿。送部引見。照章升用。如成效不敷。再留三年。方准送部引

見。○光緒元年議准。吉林五常堡地方。添設滿教習一員。由該堡領催甲兵委署筆帖式揀其通曉清漢文兼能騎射者。考補咨部。永遠作為定額不開底缺。仍支原缺餉銀。五年期滿。考其所教子弟。如有成效。俟遇本旗驍騎校缺出。與領催一同列選。○七年奏准。吉林省城漢官學。止有教習一員。學童多至數十人。教導難周。再添委漢教習二員。仍由當差水手營正丁貼書及該營生員內考委。隨同原設教習。實力教授。將來原設教習缺出。即以添委教習內揀補。其兩翼

滿官學。原設助教官二員。每翼從學生徒。不下一百餘名。功課亦難周備。准於每翼各添委滿教習三名。均由各旗擇其品格端方滿文優長者揀用。與原設助教官一體教導。每翼仍由各旗揀委武教習二名。專司練騎。所有兩翼文武委教習。三年內如訓迪有方。實著成效者。以應升之缺拔補。或有功課荒疏。始勤終惰者。即隨時更換。各教習需費及生徒膏火。統由吉林將軍籌辦。並不時派員查課。以免日久懈生。

熱河官學。○道光八年

諭。松筠奏請添設蒙古官學一摺。熱河都統衙門。常有各札薩克蒙古字來文。及各旗蒙古控案。據該都統查明該衙門僅有喀喇沁土默特數旗。粗知繙清之章京等。輪流直班。所譯情詞。難免舛誤。著照所請。熱河駐防八旗。准其添設蒙古官學。其教習著即以馬甲西陵阿充補。並准將前鋒德克精額幫同教讀。現已考有閒散旗丁二十名。著即作為蒙古學生定額。一年後。學生內有能繙寫者。儘先挑補馬甲。其教習等。即以委署驍騎校等缺。儘先拔補。如遇蒙古來文。暨控告呈詞。已挑馬甲之學生。有能譯清文者。著即

作為額外貼寫筆帖式。以示鼓勵。所有薪水等項。著照滿洲官學。於印房生息項下。一體支給。該署都統既為造就人才起見。添設官學。務當認真辦理。隨時考覈。期有成效。不得日久視為具文。以致有名無實。